五、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（一）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：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  （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、其餘5類併同優先，不得另訂排序順位）
2. 第二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
3. 第三順位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(含場地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。
4. 第四順位：兄弟姊妹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（多）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（二）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，同一登記時間依下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，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（三）招收幼兒入園順序:

1. 三至五歲幼兒

(1)三至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	(2)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(3)五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	(4)五歲一般幼兒。
(5)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	(6)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(7)四歲一般幼兒。	(8)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(9)三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	(10)三歲一般幼兒。

2. 二歲幼兒

(1)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	(2)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(3)二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	(4)二歲一般幼兒。